

股份代码：430141

股份简称：久日化学

公告编号：2013-10

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6月24日上午9:30，在天津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虚拟园C座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通知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监事。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国锋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增资方案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向增资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公告

编号：2013-07。

定向增资方案“十三、新增股份登记和限售情况”原规定：“本次定向增资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经本次会议研究决定，对定向增资方案“十三、新增股份登记和限售情况”修订为：“本次定向增资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新增股份种类变更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资扩股的议案》，本次定向增资方案的上述调整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范围。本项议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24日